

股票代號：120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VE WONG CORPORATION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
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目 錄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一案.....	3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二案.....	4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三案.....	5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四案.....	9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五案.....	15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六案.....	16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8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資產負債表	21
損益表	22
股東權益變動表	23
現金流量表	24
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公司章程	2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4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一、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底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情形報告。

六、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三)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改選董事、監察人事項。

(六)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對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八七〇萬元，對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一、二三〇萬元，對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三〇〇萬元，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企業，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金額為一三九、二九二、六〇〇元，謹請 核備。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

(二)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21~25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表)。

二、俟經本(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派之。

決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574,789
本期稅前淨利		79,504,976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38,256,914)
法定盈餘公積：		(4,124,806)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累積盈餘：		(65,462,164)
長投及調整數		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92,235,88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0.50*240,000,000股		120,000,000
現金股利：240,000,000股@0.5	120,000,00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72,235,881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金：	6,451,613	
配發員工紅利：	2,580,645	

※100年度董監酬勞金及員工紅利費用化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51,613 元及 2,580,645 元，與配發金額無差異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前十五日，召集文書詳列開會日期、地點、事由及討論等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u>三十日前</u>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u>十五日前</u> ，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將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為之。</u>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正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主席姓名、股東出席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主席姓名、股東出席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依100年6月29日發布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正。
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股東常會。</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決議：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u>前項第三款</u>之會計師意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p>	<p>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u>本款第三目</u>之會計師意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	<p>修訂</p> <p>增訂目次</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u>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款新增</p> <p>原第4款及第5款移列至第5款及第6款</p>
<p>六、本公司<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應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六、本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u>除</u>應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外</u>。<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4款規定辦理。</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修訂</p> <p>本項新增</p> <p>項次變更</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為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本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p>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7. <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新增第一項第6款 原第6款移列至第7款</p> <p>新增第二項</p> <p>新增第三項</p>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修訂</p> <p>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4)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本公司依前<u>二</u>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u>除前二款以外之</u>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依前<u>三</u>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p>	<p>修訂</p> <p>修訂</p> <p>本項新增</p> <p>項次變更</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有變更、終止、解除情事<u>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修訂</p> <p>項次變更</p>
<p>十四、本公司<u>所屬</u>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u>子公司</u>訂定之<u>取得或處分資產</u>處理程序規定<u>辦理</u>，如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u>所</u>定應公告申報<u>標準</u>者，<u>本公司亦應公告申報</u>。</p>	<p>十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u>所</u>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u>執行</u>，如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u>規</u>定應公告申報<u>情事</u>者，由本公司為之。</p> <p><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修訂</p> <p>本項新增</p>
	<p><u>十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三條之第1款至第3款、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本條新增</p>
<p>十五、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十六</u>、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u>並</u>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條次變更</p>

決議：

第五案

改選董事、監察人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第十九屆監察人任期三年，將於本（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廿八條規定，選任董事十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第六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公決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資料）。
- 三、另依公司法第一七八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依法辦理之。

決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業績方面：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壹拾玖億陸仟參佰捌拾捌萬陸仟元。稅後淨利肆仟壹佰貳拾肆萬捌仟元，純益率2%。

(二) 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100 年	99 年	增(減)
味 精	504,397	522,560	(18,163)
速 食 麵	762,621	705,818	56,803
醬 油	398,241	408,921	(10,680)
飲 料	66,347	92,158	(25,811)
其 他	230,687	205,681	25,006
租 金 收 入	1,593	1,439	154
合 計	1,963,886	1,936,577	27,309

(三) 營運報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壹拾玖億陸仟參佰捌拾捌萬陸仟元。其中銷貨成本壹拾肆億貳仟玖佰參拾壹萬參仟元，營業費用肆億伍仟捌佰零捌萬肆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參佰零壹萬陸仟元，稅前淨利柒仟玖佰伍拾萬伍仟元，預估所得稅費用參仟捌佰貳拾伍萬柒仟元，則本期淨利為肆仟壹佰貳拾肆萬捌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核

此上

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杜恒誼



監 察 人：張子平



監 察 人：胡在曼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味王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其中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等四家被投資公司與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轉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等五家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315,665仟元及1,358,675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5.20%及25.90%，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評價分別認列投資損失金額(19,110)仟元及投資收益金額71,831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0.97%)及3.7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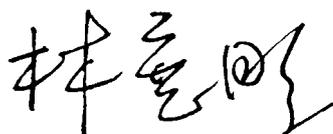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味王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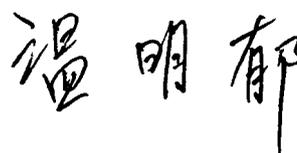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溫明郁 會計師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及
(91)台財證(六)字第119104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味全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二					21-22	流動負債	二				
1100	現 金	四(一)	\$ 105,000	2	\$ 79,476	2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五	\$ 233,550	5	\$ 71,550	2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	四(二)	104,214	2	99,196	2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2,917	1	22,866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五	5,271	-	6,587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2,480	2	130,736	2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四(二)	163,779	3	153,352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67,969	1	43,690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2	-	-	-	2170	應付費用		113,379	2	105,773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1,760	-	6,469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23,977	-	-	-
1210	存貨淨額	四(三)	505,171	10	305,862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9,683	-	24,31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五)	466	-	531	-		流動負債合計		613,955	11	398,926	7
1291	受限制資產	四(一)	752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4,021	-	13,589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四)	78,315	2	107,720	2	25-28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988,751	19	772,782	1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四(七)	139,094	3	139,094	3
14-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十)	463,169	9	460,643	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五)、六、十	3,407,929	66	3,636,348	70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五	3,236	-	3,53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六)	18,857	-	23,499	-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605,499	12	603,270	12
	基金及投資合計		3,426,786	66	3,659,847	70		負債總計		1,219,454	23	1,002,196	19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七)、六					3-	股東權益					
	成 本						3100	股 本	四(十一)	2,400,000	46	2,400,000	45
1501	土 地		114,077	2	114,077	2	3200	資 本 公 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294,258	6	293,674	6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4	1	36,154	1
1531	機器設備		885,229	17	879,347	17	330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四(五)	8,858	-	8,858	-
1551	運輸設備		67,014	1	66,934	1	3310	保留盈餘	四(五)、四(十二)				
1561	生財器具		38,937	1	45,668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07,612	2	96,068	2
1620	出租資產		147,655	3	147,655	3	3351	特別盈餘公積		109,649	2	156,927	3
1681	什項設備		13,398	-	13,407	-	3400	累積盈餘		261,821	5	304,839	6
15X8	重估增值		459,854	9	459,854	9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二	(36,423)	(1)	93,982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020,422	39	2,020,616	39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406)	(2)	(109,649)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118,914)	(21)	(1,104,009)	(21)	345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8,281)	-	4,156	-
1599	減：累計減損		(131,944)	(3)	(131,944)	(3)	346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257,758	24	1,257,758	2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98	-	-	-	348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四(十三)	(4,951)	-	(4,951)	-
	固定資產淨額		771,462	15	784,663	15	3XXX	庫藏股票	二、四(五)、四(十四)				
18-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總計		4,001,791	77	4,244,142	8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四(八)	-	-	-	-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十				
1820	存出保證金		13,065	-	11,10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十五)	13,346	-	12,626	-							
1888	其他什項資產	五	7,835	-	5,314	-							
	其他資產合計		34,246	-	29,046	-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21,245	100	\$ 5,246,338	100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 5,221,245	100	\$ 5,246,338	100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穎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	\$ 1,993,427	102	\$ 1,961,263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9,541)	(2)	(24,686)	(1)
	營業收入淨額		1,963,886	100	1,936,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三)	1,429,313	73	1,406,483	73
5910	營業毛利		534,573	27	530,094	27
6000	營業費用		458,084	23	465,843	23
6100	推銷費用		361,346	18	355,397	1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1,218	5	104,8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20	-	5,578	-
6900	營業淨利		76,489	4	64,251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906	1	98,531	5
7110	利息收入		9,188	-	9,95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64,806	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17	-	486	-
7480	什項收入		21,201	1	23,28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890	1	16,980	1
7510	利息費用		1,559	-	1,52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970	-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六)	4,642	-	1,73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4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八)	-	-	367	-
7880	什項支出		11,719	1	13,316	1
7900	稅前淨利		79,505	4	145,802	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十五)	(38,257)	(2)	(30,361)	(2)
9600	本期淨利		\$ 41,248	2	\$ 115,441	6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四(十六)	\$ 0.33	\$ 0.17	\$ 0.61	\$ 0.49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
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
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79,505	\$ 41,248	\$ 145,802	\$ 115,441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17	\$ 0.61	\$ 0.48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穎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成 本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增 值-長 期 投 資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97,164	\$ 36,154	\$ -	\$ 51,019	\$ 217,157	\$ 512,651	\$ 93,614	\$ (130,926)	\$ (26,001)	\$ 956,064	\$ 301,694	\$ (4,951)	\$ 4,203,63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049	-	(45,049)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60,230)	60,230	-	-	-	-	-	-	-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9.23%)	202,836	-	-	-	-	(202,836)	-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5.77%)	-	-	-	-	-	(126,739)	-	-	-	-	-	-	(126,739)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股權淨值變動調整累積盈餘	-	-	-	-	-	(8,859)	-	-	-	-	-	-	(8,859)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	-	8,858	-	-	-	-	-	-	-	-	-	8,85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368	-	-	-	-	-	368
採權益法認列及調整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變動	-	-	-	-	-	-	-	310	-	-	-	-	31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20,967	-	-	-	-	20,96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	-	-	-	-	-	-	-	-	30,157	-	-	-	30,157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115,441	-	-	-	-	-	-	115,44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00,000	36,154	8,858	96,068	156,927	304,839	93,982	(109,649)	4,156	956,064	301,694	(4,951)	4,244,142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44	-	(11,54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47,278)	47,278	-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5%)	-	-	-	-	-	(120,000)	-	-	-	-	-	-	(12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130,405)	-	-	-	-	-	(130,405)
採權益法認列及調整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變動	-	-	-	-	-	-	-	587	-	-	-	-	587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18,656	-	-	-	-	18,65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	-	-	-	-	-	-	-	-	(52,437)	-	-	-	(52,437)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41,248	-	-	-	-	-	-	41,24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00,000	\$ 36,154	\$ 8,858	\$ 107,612	\$ 109,649	\$ 261,821	\$ (36,423)	\$ (90,406)	\$ (48,281)	\$ 956,064	\$ 301,694	\$ (4,951)	\$ 4,001,791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穎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41,248	\$ 115,441
調整項目：		
折舊	30,648	27,389
各項攤提	5,582	5,698
固定及閒置資產報廢損失	-	465
減損損失	-	367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	(592)	133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迴轉)	(80)	64
其他投資損失	4,642	1,730
處分投資損失	-	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17)	(48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9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478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655)	1,490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	29,6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9,970	(64,806)
採權益法評價之現金股利	65,598	90,75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539)	10,37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91)	40,664
存貨增加	(199,229)	(11,6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32)	(4,413)
應付款項增加	26,074	26,19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606	(3,518)
應付所得稅增加	23,977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03)	(35,62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1,183	(9,8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68</u>	<u>220,078</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	27
受限制資產增加	(75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13,550)
固定資產增加	(19,472)	(27,99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76	-
其他資產增加	(10,062)	(7,8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10)</u>	<u>(149,3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2,000	(45,000)
其他	66	178
分配股東股利	(120,000)	(126,7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2,066</u>	<u>(171,561)</u>

現金增加(減少)數	\$ 25,524	\$ (100,849)
年初現金餘額	<u>79,476</u>	<u>180,325</u>
年底現金餘額	<u>\$ 105,000</u>	<u>\$ 79,47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460	\$ 1,729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1,460</u>	<u>\$ 1,729</u>

支付所得稅	<u>\$ 14,935</u>	<u>\$ 54,906</u>
-------	------------------	------------------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8,047	\$ 24,31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25	5,1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425)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u>\$ 19,472</u>	<u>\$ 27,999</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穎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者，主席得依第十九條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或不可抗力之緊急意外發生，則暫停開會，俟解除後視情況繼續開會或擇期續行會議。
-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如左：
- 一、味精、麩酸、氨基酸、七-胺基頭孢素酸、酵母、核酸、核苷酸、有機酸(檸檬酸)、人工甜味料(ASPARTAME)、綠藻、飼料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 二、醫藥品、農畜藥品之製造、加工及營銷。
 - 三、醋酸、化學纖維、塑膠、合成蛋白、可塑劑、有機溶劑等之製造與營銷。
 - 四、鹽酸、燒鹼、液氯、亞氯酸鈉、二氧化氯等之製造與營銷。
 - 五、油脂類、高級調味料、醬油醬醋類、罐頭類(管制品除外)、其他食品添加物等之製造與營銷。
 - 六、營養麵、營養米粉、營養粿條及農漁產品(管制品除外)、調理食品、速食品類、速食湯類、零食、點心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經銷。
 - 七、乳製品、豆乳、豆粉(片)、乾鮮蔬抗、飲料(含礦泉水及包裝飲用水)、果汁、蔬菜汁、乾點糖果類、咖啡及其他冷凍食品、冰品、脫水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 八、各種農產品、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 九、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經銷。
 - 十、有關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營銷。
 - 十一、兼營有關行紀業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代銷業。
 - 十二、超級市場、便利商店之經營。
 - 十三、自有剩餘攤位出租業務。
 - 十四、百貨、電器用品、電子用品、化妝品、服裝服飾品、雜糧、圖書文具、書報、雜誌、唱片、音樂帶、汽車及汽車材料、五金、手工具、運動器材、日用品、鐘錶、玩具等買賣批發。(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 (玩具槍除外)
 - 十五、各種商品之分類、處理、配送業務。
 - 十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 十七、倉儲及汽車貨運業務。
 - 十八、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二、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廿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設生產工廠分公司及運銷機構於其他適當地點。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戶名，自然人股東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全銜名稱，填留股東印鑑卡。未成年及受禁治產之股東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凡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及行使其他權利或書面接洽時，概以前項留存印鑑為準。

第八條 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補發、換發、轉讓或設定權利質押或繼承、贈與等名義更換之新股票，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變更一概停止。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之議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前十五日，召集文書詳列開會日期、地點、事由及討論等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出席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及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主席姓名、股東出席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最低股權成數。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四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且得互選若干人為駐會常務董事，董事

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營業計劃之核定、執行與監督。
- 二、對外投資或合作之審定與執行。
- 三、財務調度預算決算之編制與審定。
- 四、重要章則、契約及分支機構設置或裁撤之核定。
- 五、職員編制、聘派、遷免及考核。
- 六、股東會之召集。
- 七、有關轉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或監察人代表選(改)派、指定事宜。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廿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經出席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廿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如遇緊急不及召開會議時得以書面徵求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行使董事會之一切職權。

第廿三條 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職權。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組織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經常執行公司業務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但董事長因事未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召集之。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行之，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廿七條 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本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最低股權成數。

第廿九條 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稽查
二、簿冊文件之稽查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人事、業務、會計違法職之糾正與檢舉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

第卅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卅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一級廠廠長)若干人，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聘用之。並得置總工程師一人，及顧問、專員若干人。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第卅三條 本公司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無訛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

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三，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不予發放，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卅五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8年06月25日修訂

一、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6. 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2.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3.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有價證券：

-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

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由財務部執行之。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總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董事會討論之。

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投資管理處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議決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2)營業用途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業目的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至經營決策委員會審查後再轉呈常董會議決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之開發案由投資管理處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呈董事長依權責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

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2. 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短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3.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新台幣三億元。

4. 除基金外，同性質之股權投資以不超過三種為限。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

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本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九、本公司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4)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三、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四、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如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公告申報。

十五、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經股東會決議委任主席推選時得以推行方式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由董事會製備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
前項之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股東大會主席推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 第六條：選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股權數。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字跡錯誤者。
 - 三、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 註
				股 數	比率%	股 數	比率%	
董 事 長	穎川建忠	98.06.25	三年	239,545	0.114	274,741	0.114	僑協企業公司 代表人
常務董事	陳 恭 平	98.06.25	三年	4,000,000	1.912	4,000,267	1.667	
常務董事	甘 錦 裕	98.06.25	三年	2,907,119	1.389	4,289,269	1.787	
常務董事	陳 清 福	98.06.25	三年	6,556,583	3.133	7,519,959	3.133	大洋僑果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穎川万和	98.06.25	三年	2,672,000	1.277	3,064,604	1.277	全青(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高 朝 宗	98.06.25	三年	4,555,991	2.177	5,225,414	2.177	萬果貿易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吳 俊 模	98.06.25	三年	2,617,144	1.251	3,001,688	1.251	萬協實業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賴 其 里	98.06.25	三年	984,687	0.471	1,129,369	0.471	傳倫投資 代表人
董 事	葉 啟 昭	98.06.25	三年	785,285	0.375	1,398,668	0.582	協美實業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周 海 國	98.06.25	三年	1,653,969	0.790	1,896,990	0.790	福太投資開發 代表人
董 事	楊 坤 洲	98.06.25	三年	3,226,000	1.542	3,700,005	1.542	亘原實業 代表人
董 事	許 俊 明	98.06.25	三年	100,000	0.048	114,693	0.048	雅明投資 代表人
董 事 合 計				30,298,323	14.479	35,615,667	14.839	
常 駐 監 察 人	杜 恒 誼	98.06.25	三年	7,637,555	3.650	8,759,761	3.650	謙順行 代表人
監 察 人	張 子 平	98.06.25	三年	6,291,000	3.006	7,215,354	3.006	僑果企業 代表人
監 察 人	胡 東 晃	98.06.25	三年	136,000	0.065	155,982	0.065	程威公司 代表人
監 察 人 合 計				14,064,555	6.721	16,131,097	6.721	

註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23日股東名簿之董監事持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500,000股。